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(02)2349-6031
聯絡人：鍾富宇
聯絡電話：(02)23496029
電子郵件：fy_chung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企法字第10914000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無人機量罰標準表全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(10914000933-0-0.doc、
10914000933-0-1.doc)

主旨：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以企法字第1091400093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旨述量罰標準表全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七美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望安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蘭嶼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綠島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恆春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航空站、本局企劃組、空運組、飛航標準組、飛航管制組、場站組、秘書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公共關係室、資訊室、開發中心、航站管理小組、機場工程處

副本：

